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4號

原告 吳春峰即瀛洲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簡雅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同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